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溫貞雄

被　　告　史唯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9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林琬軒

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